

附件：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以下简称“《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以下简称“《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增加：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款项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处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该比例及与基金管理人赎回申请被拒绝后（1）全额赎回 或（2）部分延期赎回 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赎回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可自动转入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四、投资策略 1.组合控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除上述第（2）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中国证监会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四、投资策略 1.组合控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同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交易对手开展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9）、（20）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 （六）开放式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占比及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动情况等；在基金的特有风险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风险等。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增加： 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 （六）开放式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占比及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动情况等；在基金的特有风险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风险等。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增加： 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